

公司代码：603085

公司简称：天成自控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 年度中期不作利润分配，2018 年度中期的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3,835,486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7,150,64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0,986,132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成自控	603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延坤	林武威
电话	0576-83737726	0576-8373772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	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
电子信箱	irm@china-tc.com	wuwei.lin@china-t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1,410,772.83	1,526,164,173.30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250,432.23	981,689,099.13	0.7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85,348.39	-41,662,814.75	175.03
营业收入	406,001,035.44	284,208,995.58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8,249.06	27,861,337.88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17,435.03	23,555,983.43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98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5	108,000,000	108,000,000	质押	54,928,900
陈邦锐	境内自然人	7.77	17,383,548	17,383,548	质押	11,520,000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70	15,000,000	15,000,000	无	
周世坚	境内自然人	2.18	4,878,868		无	
陈昂扬	境内自然人	2.01	4,500,000	4,500,000	无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59	3,562,178		无	
舒玲璐	境内自 然人	1.41	3,160,400		无	
许利银	境内自 然人	1.26	2,815,980		无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韬韞智慧定增专项1 期私募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07	2,397,424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04	2,334,68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邦锐持有天成科投 51%的股权。陈邦锐的妻子许筱荷持有天成科投 49%的股权,持有众诚投资 45.87%的投资额比例。陈昂扬为陈邦锐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数据:2018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 1405.77 万辆和 1406.65 万辆,同比增长 4.15%和 5.57%。其中,乘用车产销 1185.37 万辆和 1177.53 万辆,同比增长 3.23%和 4.64%;商用车产销 220.40 万辆和 229.11 万辆,同比增长 9.41%和 10.58%。

在工程机械领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统计数据,2018 年 1-6 月纳入分会统计的 25 家主机制造企业 1-6 月销量 120123 台,同比涨幅 60.0%。今年上半年,装载机在国内累计销量突破 6.5 万台,同比增长 33.5%。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在巩固现有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领域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向乘用车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4,713,342.36 元,同比增长 43.9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与现有重点客户战略合作,积极拓展新客户、新项目。公司商用车座椅实现销售收入 166,606,327.0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2%;公司工程机械座椅实现销售收入 135,863,611.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6%。公司乘用车座椅实现销售收入 54,481,944.9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30%。除众泰汽车之外,针对上汽集团的新项目,依照客户要求,及时推进南京工厂和郑州工厂生产线建设和生产调试与准备,为下半年向上汽集团批量供货做好准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断加强与众泰汽车和上汽集团的技术与业务合作。针对上汽宁德工厂的新能源 EX21 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德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宁德设立新工厂,目标是在 2019 年实现对上汽宁德新能源基地的就近配套。和众泰新能源项目的合作如期推进,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W13 项目零部件开发协议》,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 W13 项目座椅总成的开发。

在航空座椅领域,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 Acro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交易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7 月完成股权交割。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成为英国航空座椅公司 Acro Aircraft Seating Limited (以下简称“AASL”)的最终控制方。AASL 主要从事飞机座椅的研发、装配和销售,主要客户涵盖新西兰航空公司、Frontier Airline、Allegiant Airline、Spirit Airline 等航空运输服务企业及飞机租赁企业 GE Capital。AASL 的产品已取得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EASA)的认证,为客户提供轻量化的安全、舒适飞机座椅,在航空座椅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行业经验及人才优势。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中英两地各自的比较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航空座椅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天成通风儿童安全座椅 360° 旋转王系列顺利下线,新产品解决了安全座椅闷热的痛点,还可实现正反向安装轻松切换,以新颖的外观设计,全新配置升级,满足消费者更多高舒适需求;2018 年 7 月 25-27 日在上海 CBME 国际婴童展成功展出,下半年新产品将正式投放市场,形成公司新的业务板块。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13,015,549.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0,208,606.08
应收账款	317,193,057.00		
应付票据	109,735,14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2,767,075.03

应付账款	323,031,935.03		
应付利息	80,116.67	其他应付款	6,687,586.28
其他应付款	6,607,469.61		
管理费用	76,320,262.52	管理费用	33,375,805.31
		研发费用	42,944,457.21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